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未成年子女甲○○(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「翁」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(以下逕稱姓名或子女)之父母，於民國111年7月6日離婚，原約定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(下稱親權)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後於112年3月14日改由聲請人單獨擔任親權人，相對人於離婚後至今，鮮少與子女往來，難認已盡保護教養義務，且子女也想要從母姓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不同意改姓，自己和聲請人於離婚時，各照顧一名未成年子女，是聲請人拒絕安排會面交往等語。

三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法院為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二、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三、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四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五、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六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七、各族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。民法第1059條

01 第5項、第1083條之1、第1055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2 (一) 兩造為甲○○之父母，原約定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，並
03 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後於112年3月14日重新約定聲
04 請人單獨擔任親權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離婚協議書在卷
05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），並經依職權查詢個人戶籍
06 資料等件在卷可為佐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），且為兩
07 造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足認為真正。

08 (二)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略以（見本院卷第41
09 至50頁）：兩造均陳稱對造阻礙探視，相對人不同意變更
10 子女姓氏，願意維繫親子關係，應勸諭兩造參與親職教育
11 等情（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，並參酌子女有意願變更為母
12 姓，可知甲○○於兩造離婚後，由聲請人照顧及同住迄
13 今，聲請人即母親之身分在子女自我認同之發展過程中產
14 生絕大影響力，而形成欲符合其認同對象之心理趨向，惟
15 其原有人格權中表徵父方家族之父姓，與人格中實際認同
16 之對象（即母親）相抵觸，若無從將之切割分離，極有可能
17 於將來自我認同過程中發生困惑與矛盾，復改姓之結
18 果，並不會影響相對人之會面交往或損及其對子女之親
19 情，且有助避免子女於成長過程中需向朋友、同學或師長
20 頻繁解釋為何同一家庭中有不同姓氏，亦能適足滿足子女
21 情感認同之需求，當有益其身心健全發展，符合其利益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4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8 書記官 楊哲玄